

西 华 大 学

关于印发《西华大学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各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组及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经费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管理，提高科研人员法律法规“红线”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，建立健全财会监督机制，根据国家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制定《西华大学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负面清单》”）并印发。

《负面清单》所列事项，为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禁止行为。科研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循“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、经济合理性”原则，经费支出内容要与研究课题相关。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，须坚决防范和杜绝发生《负面清单》所列禁止行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西华大学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》



附件

西华大学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

为建立健全西华大学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规范科研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多出高水平成果，促进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强化学校科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列出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，帮助科研人员识别科研经费使用中的“红线”和“禁区”。

一、严禁编造虚假合同、编制虚假预算

不得提交虚假合同、虚假科研预算；不得擅自上报未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的项目预算。

二、严禁违规列支设备费

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；不得列支未列入预算的电脑、打印机等通用设备，列支不合理的设备维修等费用；不得故意拆分审批或报销，逃避固定资产管理、签订合同、招投标等审查监督；不得将科研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纳为己有；不得将科研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擅自转让、报废、变卖；不得与供应商进行不正当交易，接受回扣、佣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。

三、严禁违规列支材料费

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材料费；不得故意拆分报销材料费，逃避签订合同、招投标等审查监督；不得以购买材料名义将款项转入其他企业单位套取资金；不得与供应商进行不正当交易，接受回扣、佣金和其他任何形式

的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严禁违规列支科研外协经费

不得拨付给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条件和资质的协作方；不得故意拆分对外委托任务；不得以虚假合同、虚假业务违规转拨；不得在协作方违反约定进度或任务进展情况下仍将经费转拨协作方。

五、严禁违规列支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维修费

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任务或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，以及虚构所需燃料动力能源和维修内容，转移或套取科研项目经费。

六、严禁违规列支会议、差旅费、业务接待费

不得虚构会议或者交流活动，招待与项目工作无关人员；不得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举办会议；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参观、旅游、娱乐、健身等活动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会议费、差旅费，如虚构会议和差旅事项、虚报天数、伪造人员人数报销；不得列支课题组或个人旅游费用；不得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差旅费；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；不得擅自扩大会议费、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；不得使用会议费列支电脑等固定资产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；科研业务接待产生的差旅、住宿、交通等费用标准不得超过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七、严禁违规列支国际合作交流费

不得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；不得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国际旅费；不得以虚假方式报销国际旅费，如虚构事项、虚报天数、人数等信息；不得超期回国违规报销国际旅费补助；不得擅自扩大国际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。

八、严禁违规列支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和绩效费用

不得虚构咨询服务、授课活动内容，向与科研项目无关人员违规发放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，如虚列人数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；不得借学生名义或通过代替学生领取形式发放劳务费套取科研经费；不得超支发放绩效费用；不得向非项目组成员支付绩效费用。

九、严禁设立“小金库”

不得以假发票或虚假经济业务，将资金转出，形成“小金库”；不得虚列办公费、材料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印刷费、会议费、餐费、住宿费、劳务费等支出，将资金转出，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十、严禁违规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

不得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，如个人家庭生活用品、手机、眼镜、娱乐、健身、医疗、培训、参观旅游等支出；不得报销礼品、烟酒、土特产、纪念品等支出；不得报销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。不得在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

和福利支出，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，不得开支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，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严禁以加班餐费名义报销科研业务接待费。